

##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审计报告尚未出具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 2022 年年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